

HYJC-JL-ZL-2601



192212050514
2019.02.13-2025.02.12

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

惠源（检）字【2022】第 WT1140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南岸分公司）


受检单位：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南岸分公司）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2年7月7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2、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3、检测报告无审核、签发、签字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5、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对于送样及非本单位人员抽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27号附6号

邮编：401329

电话：（023）68518208

投诉电话：（023）68518208、12315、12369

E-mail: huiyuanjiance@163.com

受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南岸分公司）委托，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、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概述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南岸分公司）		
项目名称	/		
地 址	南岸区丹龙路 19 号	所属行业	机械加工
联系人姓名	韩胜	联系人电话	15520145568
备注：			

2、检测点位及项目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是否检测	检测项目
废水	废水排放口（WS1）	是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
有组织 废气	二楼中频曲轴淬火机床生产废气排放口（FQ1）	是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
	一楼淬火机床生产废气排放口（FQ2）		
	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（FQ3）	是	油烟、非甲烷总烃
无组织 废气	东南侧厂界外（B1）	是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
噪声	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（C1）	是	厂界环境噪声
	西侧厂界外 1m 处（C2）		
备注：			

3、检测分析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	油烟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-2019	0.1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
4、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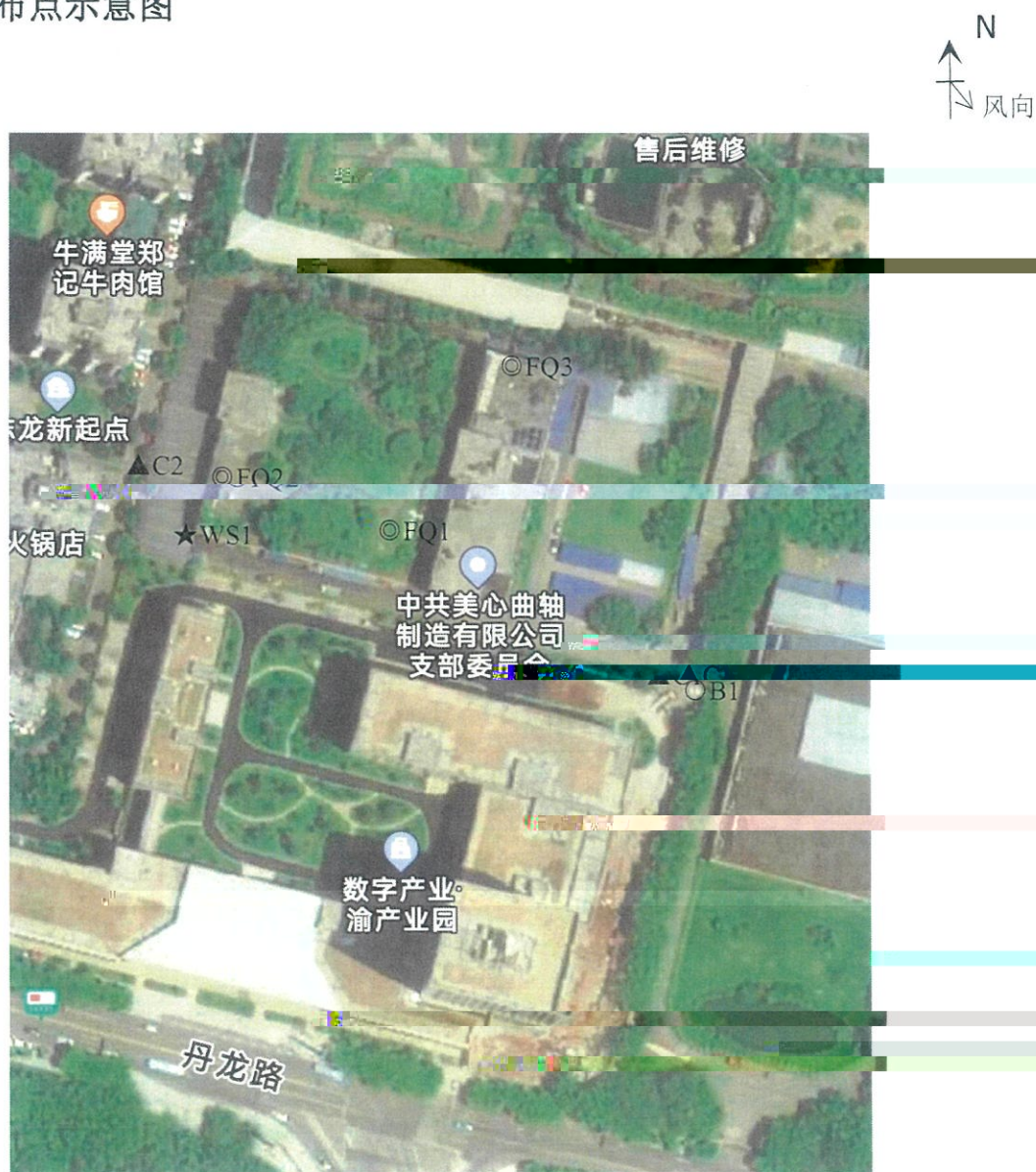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 SX811	1110010020371030	
	悬浮物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245A	AA210734599	
		电子天平 ATX224R	D327600156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 LRH-250F	AA210103630	
		滴定管 25.00ml	NCQHSR202110200250	
	氨氮	滴定管 50.00ml	NCQHSR202110200261	
	总磷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YA252004459	
	总氮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	27-1901-01-0252	
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 ILBG-121U	1822121u123	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19071498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颗粒物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19071498	
		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-2017	20181103-1	
		电子天平 AP225WD	D318200058	
	非甲烷总烃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19071498	
	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C1188563548CS	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	19072556	
		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-2017	20181103-1	
		电子天平 AP225WD	D318200058	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C1188563548CS	

表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（续）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J00316938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	声级计 AWA602TB	11008804	

5、检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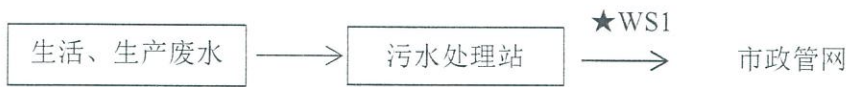
5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——废水检测点，◎——有组织废气检测点，○—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，▲——噪声检测点。

图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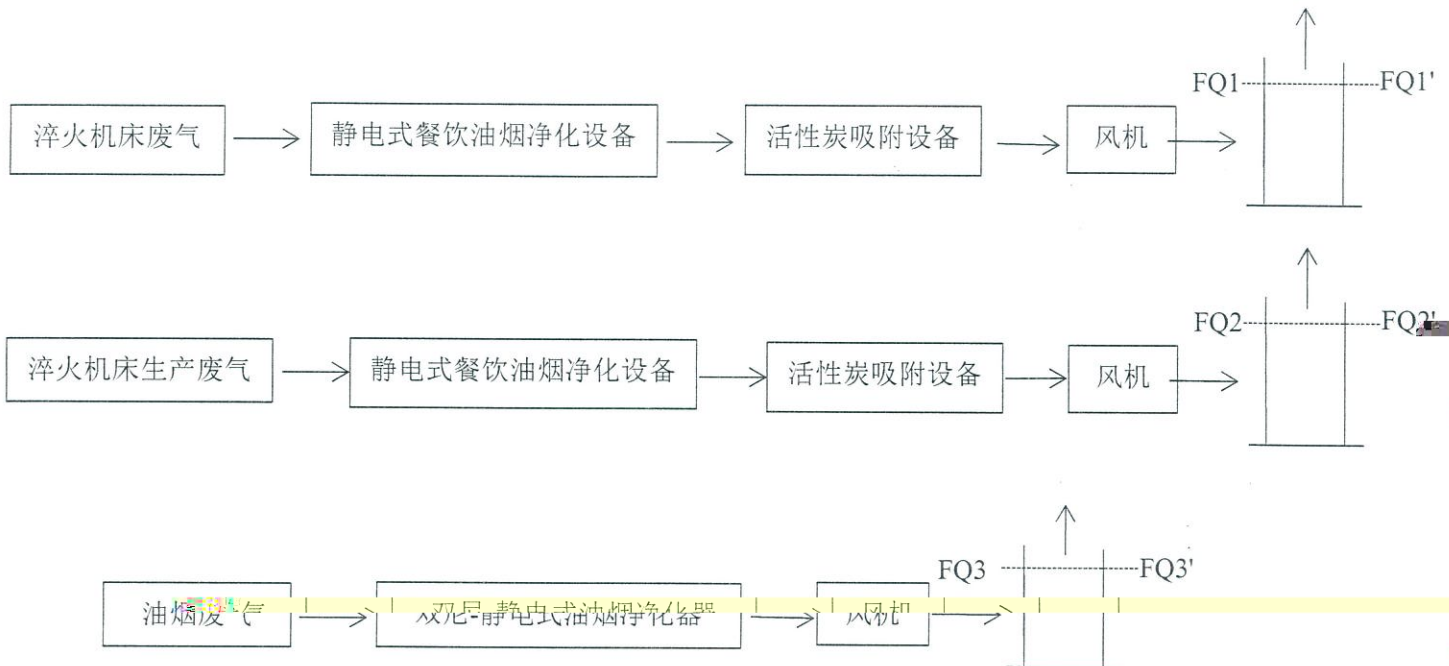
5.2 废水采样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——废水检测点

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

5.3 废气采样示意图



图例：FQ1—FQ1'——检测断面，FQ2—FQ2'——检测断面，FQ3—FQ3'——检测断面。

图 3 废气采样示意图

5.4 检测频次

在正常生产周期内，每天检测废水 3 次，每天检测有组织废气 3 次，其中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（FQ3）每天检测油烟 5 次，每天检测油烟中的非甲烷总烃 4 次，每天检测无组织废气 3 次，每天检测噪声昼夜各 1 次，检测 1 天。

6、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，企业生产负荷为 80%，生产周期为 8.5 小时/天，年工作日为 350 天。

7、检测结果

7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排放口（WS1）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置及频次	样品表现	pH 值	悬浮物	五日生化需氧量
			无量纲	mg/L	mg/L
2022 年 6 月 16 日	WS1-1-1	近无色、透明、有异味	7.2	7	8.3
	WS1-1-2	近无色、透明、有异味	7.2	6	8.7
	WS1-1-3	近无色、透明、有异味	7.2	7	8.4
平均值		/	7.2	7	8.5
标准限值		/	6-9	400	300
备注					

表 5 废水排放口（WS1）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置及频次	氨氮	总磷	总氮	石油类
		mg/L	mg/L	mg/L	mg/L
2022 年 6 月 16 日	WS1-1-1	10.4	0.061	14.0	0.79
	WS1-1-2	11.0	0.064	14.0	0.73
	WS1-1-3	10.3	0.070	14.2	0.62
平均值		10.6	0.065	14.1	0.71
标准限值		—	—	/	20
结果分析		所测项目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表 1 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。			
备注		氨氮、总磷和总氮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			

7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6 二楼中频曲轴淬火机床生产废气排放口（FQ1）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烟道截面积：0.1257m²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置及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℃)	颗粒物			非甲烷总烃		
		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g/m ³	mg/m ³	kg/h
2022 年 6 月 16 日	FQ1-1-1	2.52×10 ³	36	6.8	6.8	1.71×10 ⁻²	3.48	3.48	8.77×10 ⁻³
	FQ1-1-2	2.45×10 ³	37	6.7	6.7	1.64×10 ⁻²	3.48	3.48	8.53×10 ⁻³
	FQ1-1-3	2.59×10 ³	36	6.4	6.4	1.66×10 ⁻²	3.44	3.44	8.91×10 ⁻³
标准限值		/	/	/	50	0.8	/	120	10
结果分析		所测项目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 418-2016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主城区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	净化装置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+活性炭吸附设备。							

表 7 一楼淬火机床生产废气排放口（FQ2）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烟道截面积：0.0707m²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置及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℃)	颗粒物			非甲烷总烃		
		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g/m ³	mg/m ³	kg/h
2022 年 6 月 16 日	FQ2-1-1	3.52×10 ³	34	7.8	7.8	2.75×10 ⁻²	3.15	3.15	1.11×10 ⁻²
	FQ2-1-2	5.58×10 ³	35	7.8	7.8	2.79×10 ⁻²	3.17	3.17	1.13×10 ⁻²
	FQ2-1-3	3.35×10 ³	35	7.7	7.7	2.95×10 ⁻²	3.06	3.06	1.09×10 ⁻²
标准限值		/	/	/	50	0.8	/	120	10
结果分析		所测项目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 418-2016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主城区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	净化装置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+活性炭吸附设备。							

印章

表 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（FQ3）检测结果一览表

基准灶头数：5.8 个

烟道截面积：0.3300m²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置及频次	烟气流量 (标干) (m ³ /h)	烟气流量 (工况)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°C)	油烟		
			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		mg/m ³	mg/m ³	kg/h
2022 年 6 月 16 日	FQ3-1-1	4.05×10 ³	4.95×10 ³	38	0.7	0.5	2.84×10 ⁻³
	FQ3-1-2	4.32×10 ³	5.30×10 ³	39	0.6	0.4	2.59×10 ⁻³
	FQ3-1-3	4.29×10 ³	5.25×10 ³	39	0.7	0.5	3.00×10 ⁻³
	FQ3-1-4	4.21×10 ³	5.16×10 ³	39	0.7	0.5	2.95×10 ⁻³
	FQ3-1-5	4.32×10 ³	5.29×10 ³	39	0.7	0.5	3.02×10 ⁻³
	FQ3-1	平均排放浓度：0.5mg/m ³ 。					
标准限值		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.0mg/m ³ 。					
备注		1、净化设备为双尼-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KL-D-K80。 2、实际灶头数：4 个，工作灶头数：2 个。					

表 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（FQ3）检测结果一览表（续）

基准灶头数：5.8 个

烟道截面积：0.3300m²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置及频次	烟气流量 (标干) (m ³ /h)	烟气流量 (工况)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°C)	非甲烷总烃		
			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		mg/m ³	mg/m ³	kg/h
2022 年 6 月 16 日	FQ3-1-1	4.05×10 ³	4.95×10 ³	38	4.02	2.81	1.65×10 ⁻²
	FQ3-1-2	4.32×10 ³	5.30×10 ³	39	4.01	2.99	1.73×10 ⁻²
	FQ3-1-3	4.29×10 ³	5.25×10 ³	39	4.02	2.97	1.72×10 ⁻²
	FQ3-1-4	4.21×10 ³	5.16×10 ³	39	3.94	2.86	1.66×10 ⁻²
	FQ3-1	平均排放浓度：2.91mg/m ³ 。					
标准限值		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.0mg/m ³ 。					
结果分析		所测项目符合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859-2018）中表 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					
备注							

7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置及频次	颗粒物	非甲烷总烃
		mg/m ³	mg/m ³
2022 年 6 月 16 日	B1-1-1	0.462	0.69
	B1-1-2	0.439	0.68
	B1-1-3	0.427	0.65
标准限值		1.0	4.0
结果分析		所测项目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	
备注			

7.4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dB (A)						主要声源
		昼间			夜间			
	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
2022 年 6 月 16 日	C1	57.7	53.6	56	48.9	44.8	47	设备噪声
	C2	58.9	55.1	57	48.6	44.5	47	设备噪声
标准限值		昼间≤65dB (A)，夜间≤55dB (A)。						
结果分析		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好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限值。						
备注								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李益环

审核: 秋俊

签发: 李益环

2022年7月7日

2022年7月7日

2022年7月7日

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